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问询函》第 2 题：出售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5
第三节 签署页 .....	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第 2 题：出售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问询回复：（1）2021 年，发行人将曼德希科技以总价 3,275 万元（转让价格较净资产账面原值增值 54.93%）出售给刘成、夏虹和尹汝丰，其子公司曼德希新材料与曼德希科技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免租期为 1 年。（2）刘成、夏虹和尹汝丰因看好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决定对西南地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行业开展投资活动从而受让曼德希科技股权。（3）转让后，曼德希科技主要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暂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

请发行人：（1）结合曼德希科技资产负债明细及相关资产处置安排、房屋租赁使用情况，说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股权方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是否合理；收购后资产处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2）刘成、夏虹和尹汝丰在收购后，再给予发行人 1 年免租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测算出售子公司及免租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曼德希科技出售前的资产负债表，了解曼德希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明细；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曼德希科技转让的背景以及相关资产处置安排，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转让曼德希科技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资产处置协议；

3、访谈曼德希科技股权受让方，了解以股权收购方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的原因以及后续曼德希科技业务经营情况；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负责人，了解曼德希新材料免费租赁 1 年的背景和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络检索相关股权受让

方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收购非居住房地产资产的合理性；

5、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与股权受让方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查阅转让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流水银行回单、股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及访谈相关股权受让方，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曼德希科技资产负债明细及相关资产处置安排、房屋租赁使用情况，说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股权方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是否合理；收购后资产处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1. 结合曼德希科技资产负债明细及相关资产处置安排、房屋租赁使用情况，说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股权方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是否合理**

（1）曼德希科技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及相关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曼德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937 号），曼德希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明细如下所示：

主要项目	财务报表数据（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货币资金	390.36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330.17	主要为应收销售产品货款
存货	161.40	主要为销售发行人的刀具产品
固定资产	5,274.23	主要为 2 幢车间厂房
在建工程	124.41	主要为在建的生产线
无形资产	750.30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b>资产总计</b>	<b>7,097.49</b>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2.45	主要为应付发行人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	2,952.45	主要为发行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款

其他流动负债	117.00	-
长期借款	1,425.00	主要为银行贷款
<b>负债合计</b>	<b>4,983.65</b>	-
<b>净资产</b>	<b>2,113.84</b>	-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097.4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983.6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13.8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7,809.82 万元，评估增值 712.33 万元，增值率 10.04%；总负债评估值为 4,983.6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2,826.17 万元，评估增值 712.33 万元，增值率 33.70%。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前，曼德希科技对除土地及房产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剥离，具体处置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签署了《成都曼德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其中关于相关资产处置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 ①相关资产处置安排

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曼德希科技 100% 股权，并通过曼德希科技拥有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00 号的物业资产，即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附属及配套设施。除物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由发行人从曼德希科技中剥离，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

#### ②相关债务处理安排

曼德希科技的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和发行人借款，其中银行借款金额 1,425 万元，该借款以曼德希科技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发行人向曼德希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 2,4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在股权转让交割前，应向曼德希科技提供还债专用资金，用以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发行人借款，解除曼德希科技土地和房产的抵押状态。

#### ③相关业务及人员安排

发行人应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曼德希科技原有业务及全部人员从曼德希科技中剥离，由发行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 （2）曼德希科技相关资产处置实施情况

### ①相关资产处置实施情况

曼德希科技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主要机器设备为万能螺纹磨、螺杆式空压机机组、刹车盘测量仪等，该部分资产已于 2021 年 9 月出售给发行人，截至股权转让交割前，曼德希科技已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打印机等设备，该部分资产除部分清理外，其余出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曼德希新材料。

### ②相关债务处置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 11 月 10 日，曼德希科技偿还了华夏银行借款 1,425 万元和发行人向曼德希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 2,400 万元。

### ③相关业务及人员安排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成都曼德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了曼德希科技原有业务以及相应人员。

## （3）曼德希科技房屋租赁使用情况

曼德希科技设立之初主要系定位于研发生产可以提高超硬刀具使用性能的专用数控机床及配件，为发行人的下游刀具客户提高产业链的协同效应。2019 年-2020 年曼德希科技土地厂房基建分期完成，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过评估机床行业的特点以及风险，曼德希科技最终放弃了投资大、回收周期长、业务复杂度高的数控机床项目，将主营业务调整为销售超硬刀具和超硬复合材料等产品，不涉及产品生产，因此曼德希科技于 2019 年开始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具体出租及租金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租赁家数	租赁收入（万元）
2021 年 1-10 月	9 家	393.06
2020 年度	8 家	429.12
2019 年度	5 家	70.70

注：

- 1、租赁家数为年末在租家数，年度内存在变动情况；
- 2、曼德希科技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开展租赁业务，因此 2019 年度租赁收入相对较少。

## 2. 收购后资产处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 （1）收购完成后资产处置情况

2021年11月1日，曼德希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通过控制曼德希科技拥有了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00号的物业资产，即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附属及配套设施。

曼德希科技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通过控制曼德希科技拥有上述物业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收购后业务开展情况

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三位自然人收购完成曼德希科技股权后，将曼德希科技厂区作为曼德希科技园区开展租赁业务，其入驻的公司包括：四川窗立特建材有限公司、成都万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英诺思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由于曼德希科技股权转让后，曼德希科技的后续经营已移交给收购方，根据转让时曼德希科技与上述相关租赁方仍在租赁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理推算，2022年度曼德希科技租赁收入约为409.13万元（含税）。

## 3. 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股权方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的合理性

（1）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股权形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股权转让手续较为简单，审批效率较高

以收购股权的形式取得相应房屋、土地资产的程序较为简单，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规定办理股权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即可通过控制公司的经营权来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若直接收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资产，则涉及到土地使用权过户及建设手续更名等手续，耗时较长。

### ②股权转让可以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刘成、夏虹和尹汝丰直接收购曼德希科技的股权，曼德希科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及上述法律暂行条例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土地增值税、

契税额征税范围，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契税。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曼德希科技的股权方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可以合理节税，降低交易成本。

### ③租赁双方无需变更已签署的租赁协议

由于曼德希科技在股权转让时，已有 9 家租户仍在有效租赁期内，为避免变更租赁协议可能导致的租户流失风险，收购方倾向于仍以曼德希科技作为出租主体继续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

综上，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以收购股权形式开展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具有合理性。

## （2）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 ①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主要投资领域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

经访谈确认，刘成和夏虹分别与尹汝丰及其亲属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并经尹汝丰介绍，互为相识，其投资领域多集中于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尹汝丰	东莞市华力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1996.04.26	5,000.00 万元	冷气、机电、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销售、维修：冷气，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水电安装技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b>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b>	吴金泉持股 55%，尹汝丰持股 45%
	东莞市态能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09	600.00 万元	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冷气、机电、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 <b>物业租赁、物业管理</b>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吴金泉持股 50%，尹汝丰持股 50%
	肇庆市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7	200.00 万元	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b>	刘成持股 30%、尹汝丰持股 30%、赵士权持股 30%、赵国森持股 10%
	东莞市全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06	20.00 万元	研发、销售、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	吴金泉持股 50%，尹汝丰

	限公司			金交电、通风设备、机电设备、发电设备；机电安装服务； <b>物业租赁；物业管理</b>	持股 50%
	东莞市众瑞电器有限公司	2019.12.24	50.00 万元	研发、销售、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风设备、机电设备、发电设备；机电安装服务； <b>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b>	吴金泉持股 50%，尹汝丰持股 50%
	成都卓越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9	200.00 万元	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尹汝丰持股 34%、刘成持股 33%、夏虹持股 33%
刘成	成都卓越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9	200.00 万元	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尹汝丰持股 34%、刘成持股 33%、夏虹持股 33%
	肇庆市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7	200.00 万元	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b>	刘成持股 30%、尹汝丰持股 30%、赵士权持股 30%、赵国森持股 10%
夏虹	成都卓越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9	200.00 万元	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尹汝丰持股 34%、刘成持股 33%、夏虹持股 33%
	广州汉临物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09	5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b>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b>	赵士权持股 60%，夏虹持股 40%

由上表可知，尹汝丰、刘成和夏虹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较早，且投资公司业务多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其中在肇庆市富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卓越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②除收购曼德希科技外，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也在向其他公司收购物业资产

2021 年，刘成、夏虹和尹汝丰看好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决定对西南地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行业开展投资活动。

经网络公开查询，除收购曼德希科技外，刘成、夏虹和尹汝丰控股的成都卓越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通过阿里司法拍卖频道成功竞拍取得了成

都市高新西区新航路 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在建工程、地面构筑物、苗木等资产，该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四川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面积约 52,087.74 平方米（合计约 78 亩）。该司法拍卖项目的市场评估价约为 10,047.15 万元，起拍价约 7,034 万元，最终成交价为 14,309 万元，溢价率高达 1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成、夏虹和尹汝丰主要投资领域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其收购曼德希科技的相关物业资产符合其投资方向，相关交易内容及交易方式具有相应合理性。

## （二）刘成、夏虹和尹汝丰在收购后，再给予发行人 1 年免租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测算出售子公司及免租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 **1. 刘成、夏虹和尹汝丰在收购后，再给予发行人 1 年免租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将曼德希科技出售后，其子公司曼德希新材料与曼德希科技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免租期为 1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曼德希科技股权转让后，曼德希新材料承接曼德希科技原有西南地区销售业务，由于短期之内无法找到合适的租赁场地，与曼德希科技股权受让方沟通，协商过渡期内给予曼德希新材料免费使用曼德希科技办公区域的权利。曼德希科技股权受让方考虑到曼德希新材料属于短期使用办公区域且面积相对较小，各方推进曼德希科技股权交割较为顺利，经友好协商酌情给予曼德希新材料 1 年的无偿使用期。但双方租赁协议约定，1 年无偿使用期满后，需要重新协商确定后续租赁事宜或曼德希新材料搬离现有租赁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偿使用期限已经到期，曼德希新材料根据使用需求，经与曼德希科技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1 年，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租金按照曼德希科技给与其他租户的公允价每月 20 元/m<sup>2</sup> 执行。

### **2. 收购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确认：（1）除发行人将曼德希科技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人外，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资金及其他业务往来；（2）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测算出售子公司及免租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测算前①	测算后②	模拟调整金额 ③=②-①	模拟调整占比 ④=③/①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788.04	34,163.39	375.35	1.11%
	营业成本	19,252.57	19,412.88	160.31	0.83%
	税金及附加	307.32	311.03	3.72	1.21%
	管理费用	3,017.05	3,076.26	59.20	1.96%
	投资收益	-	-	-	-
	利润总额	6,966.46	7,118.58	152.12	2.18%
	所得税费用	746.14	768.96	22.82	3.06%
	净利润	6,220.33	6,349.62	129.30	2.08%
2021.12.31/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129.44	32,208.05	78.61	0.24%
	营业成本	18,643.11	18,676.68	33.58	0.18%
	税金及附加	385.12	385.90	0.78	0.20%
	管理费用	2,750.82	2,762.69	11.87	0.43%
	投资收益	1,226.85	-	-1,226.85	-100.00%
	利润总额	4,832.71	3,638.25	-1,194.46	-24.72%
	所得税费用	444.30	265.14	-179.17	-40.33%
	净利润	4,388.41	3,373.12	-1,015.29	-23.14%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发行人未出售曼德希科技股权及不免相应租金情况下的经营数据与实际情况对比，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24%和-23.14%，对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1.11%和 2.08%，其中 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当期投资收益金额较大，除此之外，子公司出售及免租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较小，模拟测算后的财务数据均不影响发行人申报时选择的上市标准及更换后的上市标准。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何佳欢 律师